

青山被挖成秃山,没人管?

衢江检察院连发5份建议剑指非法采矿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罗爱珍 罗秀芬

本报讯 建筑材料市场行情好,就有人把目光瞄向了青山绿岭,无证开矿、肆意采挖,且屡禁不止。近日,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先后收到当地矿产资源监管部门发来的关于检察建议的回复函,此前衢江检察院开展集中监督的4起非法采矿案均已立案查处。

今年1月以来,衢江检察院多次接到群众反映称:衢江区杜泽镇多座矿山被盗采严重。检察干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看。果然,在杜泽镇四村周村殿、下溪村下傅自然村官塘山、窑里村,因被大面积机械化开采,土地被毁、植被受损,青山已然变成了秃山,现场堆放大量石料,有货车不断往外运输,扬尘一片、噪声不绝。

不仅是杜泽镇,上方镇也有群众举报当地存在非法采矿情况。在上方镇金坑村白坑自然村,除大面积开采石煤外,采石过程中形成的大量土石矿渣也被工人们随意倾倒在周边河道和农田里,河道被严重堵塞,农田被覆盖。

检察干警发现,非法采矿共涉及行为人4人,被破坏区域主要集中在杜泽镇和上方镇5处。如此严重的山体破坏,监管部门是否知道?检察官随后调查发现,当地非法采矿猖獗,一方面是不法分子藐视法律;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对其是否真正停止违法开采没有跟踪监督检查,由此给了违法行为人可乘之

机,无证采矿者也更加有恃无恐。以在杜泽镇四村周村殿非法开挖的方某某为例,群众举报后国土部门曾两度向其发出《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巨大的利益驱使方某某继续干。直到经检察院依法监督,方某某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他的肆意破坏才被强制终止。

为改变当地非法采矿有禁不止、有令不行的现状,衢江检察院先后向矿产资源监管部门发出5份督促履职检察建议书,要求立即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制止5个涉案违法开采点非法开采行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对上述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近日,当地矿产资源监管部门就5份检察建议分别回函。根据回复,5个涉案非法采矿点均已被取缔,非法开采行为已停止,相关责任人均被立案调查,目前已作出行政处罚1件、移送公安侦查2件,还有1件正在调查中。其中,在杜泽镇四村周村殿非法开采的方某某、在杜泽镇窑里村非法开采的杜某某,因非法采矿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均已涉嫌刑事犯罪。

那么,被破坏的山体植被和河道、农田怎么恢复?大面积的违法开采之后,在一些极端天气条件下极易引发次生灾害,怎样及时消除这些公共安全隐患?在督促相关部门追究非法采矿者违法责任的同时,衢江检察院又就上方镇白坑村非法采矿导致河道堵塞、农田破坏的问题,向上方镇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疏浚河道、恢复耕种,避免次生灾害。目前,上方镇镇政府已开始对河道及农田上的废渣废矿进行清理。

以法律利剑
捍卫英雄名誉

新华社 高健钧

英雄名誉不容诋毁,正义也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



按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对邱少云烈士胞弟邱少华诉孙杰和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一般人格权纠纷案一审判决要求,两被告于21日至25日连续5天在人民法院报刊登致歉声明,向邱少云烈士家属致歉。

本案的重要意义,在于以法律利剑捍卫英雄名誉,对背弃民族精神、破坏道德规范的行为予以坚决否定。

近年来,抹黑英雄、歪曲历史的事件频频发生。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以“揭秘历史”之名,行颠倒黑白、扭曲历史之实,更有甚者,极尽诋毁之能事,严重侵犯了英雄的名誉和尊严。

本案判决明晰了一个基本原则:任何自由都负有不得超过法定界限的义务,学术自由以及其他自由必须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必须以不侵害他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

历史如镜,清晰地反映出一个铁律:一个没有英雄的民族是可悲的民族,有了英雄却不知崇敬、爱戴的民族则更加可悲。伤害英雄的名誉,就是伤害整个民族的感情,动摇民族的根基。毫无疑问,如果没有革命先烈的抛头颅、洒热血,国家就没有今日的富强,人民就没有幸福安康。

法律维护的是最基本的底线和立场。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只有形成捍卫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写下的历史,弘扬民族英雄精神的氛围,抵制、反对错误历史观和价值取向,我们的民族才能不断进步,国家才能有希望。

法院院长开庭
公安局长应诉
是啥大案子?
如今这是常态啦

通讯员 高贝

本报讯 昨天上午9点,台州市路桥区法院的法庭里,该院院长葛建明身穿法袍,端坐在审判长席上。而坐在被告席上的,是台州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蒋珍明。这是个啥案子?

原告是市民郑先生,四十几岁,三门县人。他说,今年10月2日晚上,他家楼下的夜宵摊噪音很大,他向三门公安110报警请求处理,但当晚4次拨打110仍无果,夜宵摊一直吵到凌晨2点才收摊。10月4日晚,郑先生又以夜宵摊车辆占道经营为由,第5次拨打110,请求三门公安对占道经营车辆进行驱离。1小时后,看到车辆不动、噪音依旧,郑先生第6次拨打110,被接警人员告知“出警人员已经到现场,车辆是停在人行道上的,不属公安管辖范围”。

对此回复,郑先生认为是“弄虚作假、隐瞒案情”,而且“接警人员语气不好”,于是提出投诉。之后,他认为三门县公安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110投诉事项处理结果”,向台州市公安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10月18日,台州市公安局以“对投诉的处理不是具体行政行为,不属行政复议范围”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11月1日,郑先生将台州市公安局诉至台州中院,后该案由台州中院指定路桥法院审理。

郑先生没想到,坐在对面被告席上的,是公安局局长蒋珍明。蒋珍明告诉他,公安接警人员语气不好的话,可以通过公安督察部门或者政府监察部门投诉,但这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郑先生说:“公安局长这么心平气和地和我谈话,我心里的怨气也消了大半。”

法庭认为原告的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被告作出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并无不当,当庭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近年来,路桥法院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系,大力推动“一把手”出庭,“出庭不出声”的现象也明显改善。同时,法院院长也经常担任审判长办案。“我是院长,更是法官!”葛建明说,“随着员额制的实行,院领导也将承担更多办案任务。”

“外星人”通关

通讯员 叶旭琪 摄

昨天,一批从新西兰漂洋过海来的电影道具、外星人塑像等,在嘉兴口岸顺利通关。这些国际先锋文化展品的下一站,是即将开幕的首届乌镇国际未来视觉艺术展。

据了解,这批展品一共包括180幅图画、112件塑像等。由于数量多、品类杂,嘉兴海关提前与企业进行了多次沟通。“考虑到展览品货物的特殊性,我们梳理了企业在通关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前布局、提前解决,从而降低了企业的运输、通关成本,提高了通关效率。”嘉兴海关监控查验科副科长戚昱说。



“最好的师资力量”“最后的湖居胜境”? 市场监管局:这属于虚假违法广告,罚款!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钟晓娟

本报讯 “全杭州最强中考科学名师团执教”“最好、最佳、最优秀的师资力量”……对于家有学童的家长来说,这样的广告并不陌生,可就是这样一个中考培训班的广告,被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处以罚款30万元。

昨天,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今年第二期虚假违法广告公告,披露了10起典型案例,上述这则由杭州煌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考培训班广告就是其中之一。

记者了解到,杭州煌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8号二层。今年5月,这家公司通过分发广告宣传单页,对其开办的中考承诺班进行宣传,宣称由“全杭州最强中考科学名师团执教”,拥有“最好、最佳、最优秀的师资力量”,并“承诺考上前三/前八”等。这样的广告不仅含有绝对化用语,还对培训效果作出明示的保证性承诺,构成虚假宣传,被罚款30万元。

除了这则教育广告外,10起典型案例还包括房地产广告、医疗广告、互联网广告等。其中有4则是房地产广告,发布主体既有房地产开发公司,也有广告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杭州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的“华家池印”广告、杭州赞成置业有限公司发布的“乐山红叶”广告、杭州泰信广告有限公司发布的“杭州茂瑞盈置业”广告、上海岳帅广告中心发布的“滨江·万家星城”广告。

其中,绿地控股集团杭州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广告牌发布的“华家池印”房地产广告中,不仅含有“杭州市中心最大城市综合体”“杭州市中心最后的湖居胜境”“杭州市中心最具自然生态景观

的豪宅”等绝对化用语,还在广告中未经授权擅自使用G20峰会特殊标志,被市场监管部门罚款31万元,是10大典型案例中罚款数额最大的违法广告。

此次公布的10起典型案例中,有3则广告是通过报纸、电视等公共媒体发布的。杭州万承志堂高银街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在某电视平台上发布的“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和“大同中医门诊部”医疗广告,因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款3.5万元。杭州欣康医院有限公司在杭州某报纸上发布的“欣康医院”广告,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款3万元。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杭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大力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相继开展了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利剑”行动及房地产广告、互联网广告等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房地产、医疗等特殊领域违法广告进行整治,并与杭州市城乡建委、市物价局等部门联合行动,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正当经营行为,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今年截至10月底,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382件,处罚没款782.32万元。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